

#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帮助其进行信息化建设、实现数字化转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朱伟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新增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交易。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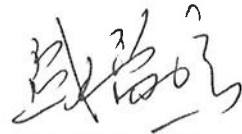
盛雷鸣

朱 伟

2021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 荣

\_\_\_\_\_  
盛雷鸣

\_\_\_\_\_  
朱 伟

2021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 荣

\_\_\_\_\_

盛雷鸣

  
\_\_\_\_\_

朱 伟

2021年11月11日